

电子无纸化交易——Secro条款和条件更新

会员通函第3/2023号

2023年5月17日

请会员参阅2022年11月的[会员通函第11/2022号](#)。

《Secro客户和用户协议》（2022年10月6日版）和Secro电子提单（2022年9月29日版）（“Secro标准电子提单”）——先前已批准

国际保赔集团先前已批准《Secro客户和用户协议》（2022年10月6日版）和Secro标准电子提单。该等文件将继续保持获批准状态。

《Secro客户和用户协议》（2023年3月16日版）以及使用Secro客户可能提供的替代电子提单（“客户电子提单”）——已批准

本通函确认，国际保赔集团已批准《Secro客户和用户协议》（2023年3月16日新版）以及搭配上述《用户协议》使用Secro客户电子提单。《Secro客户和用户协议》（2023年3月16日版）取代了《Secro客户和用户协议》（2022年10月6日版），但为保赔协会的承保范围之目的，《Secro客户和用户协议》（2022年10月6日版）以及Secro标准电子提单保持获批准状态。

《Secro客户和用户协议》（2023年3月16日版）作出的改动

本通函通知会员，《Secro客户和用户协议》作出了以下改动：

1. 协议作出了一项修改，承认除了Secro标准电子提单外，Secro还允许使用客户电子提单。
2. 新增一项条款，即Secro系统要求，Secro系统中使用的任何客户电子提单必须不可更改地并入以下内容：
 - i. 并入租船合同（签订日期如背面所述），包括法律和仲裁条款；
 - ii. 与Secro标准电子提单所适用的条款相同的新加坡法律和管辖权条款；及
 - iii. 提单介质可以由电子改为纸质的可能性。

Gard P&I会员通函第3/2023号，2023年5月17日

集团旗下各保赔协会规则中的其他不保条款将继续适用

会员请注意，集团旗下各家保赔协会的规则中与货物运输相关的其他不保条款将继续按照与纸质提单系统相同的方式，适用于所有已获得国际保赔集团批准的电子交易系统提供商。

相关除外事项包括：

- a) 在运输合同规定的港口或地点以外的其他港口或地点卸货，
- b) 签发/创建倒签或顺签的电子单据/记录，以及
- c) 未凭可转让电子单证/记录交货的情况（在使用经批准的电子交易系统时，如涉及以上情况，则意味着未按照该交易系统的规则交货）。

国际保赔集团旗下各家保赔协会均已发布类似的通函。

若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Gard伦敦公司的[Helenka Leary](#)。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